

## 核定本

## 13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:千元

							5	<u> 早1仏・"  ル</u>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	會動植物[0   ※本	5檢局 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	說明
20-00	業務費	經常 1,050	. 資本 0	1,050	117	0	1,167	
23-00	to in tourt ≥+	500	0	500	0	. 0		牛隻烙印 100元 *5,000頭 =500,000 元
25-00	物品	500	0	500	117(臺南 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 117)	0	617	1.購買計畫所需解剖 檢驗器械、衛生器材 、消毒等網內 、消毒等網內 、消毒等 、消毒等 、消耗性性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26-10	維支	20	0	20	0	0	20	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 、紙張、北縣 、瓦斯、印刷、底片 、照片沖洗、講養費 電腦耗費大人 會養動管制及防炎工作 等相關費用20,000元
28-10	國內旅費	. 30	0	30	C	C	30	辦理講習會、防疫輔導、疫情調查、病性 導、疫情調查、病性 鑑定、採送病材及開 會等與本計畫相關業 務之旅費:30,000元。
	合計	1,050	0	1,050	117	0	1,167	



中華民國 **108** 年 5 月 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3782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			<u> </u>						
類別	建設編號	12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農業局)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府農漁字第 1080287476 號				
	行政腔曹	坐禾	昌命海	<b>坐</b> 里拉定太市 10	)8年「108年北門海埔養				
				_					
	殖生產區 5 號水路渠底排水接續改善工程(不含設計監證								
案	經費新台幣 6,333 千元(中央補助款 2,850,000 元、市配合款								
由	3,483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								
	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								
	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	
					08年2月12日漁一字第				
			_	函辨理。 《明咒公祏等办公	- 西 叫				
					·要點」第 44 點第 4、6				
<u> </u>					f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50.60万円は 10.700円				
説									
	出。 三、本第		1 治 服 ・						
明明	, ''			經費 6 333 000	元(中央補助2 850 000				
74	(一)本案所需總經費 6,333,000 元(中央補助 2,850,000 元,市配合款 3,483,000 元)。相關款項皆尚未編								
	列。								
	(=		案為辦	理臺南市公告養	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道				
	路、進排水路及水門等各項基本設施改善工程計								
		畫							
	四、本第	ミ業經	本府1	08年3月5日第3	7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
辨	請貴會同	意先	行辨理	墊付,俟108年	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				
法	度預算時	再予	轉正。						
審	2017(7)		14-						
	同意墊付	- 0							
意	同心至刊	-							
查意見									
大會決議									
會	照審查意	見通	過。						
決									
譲									

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:歐芳郡 電話:(07)8239721 傳真:(07)8131728

電子信箱: fangchun0801@ms1. fa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漁一字第10813133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貴府所提「108年北門海埔養殖生產區5號水路渠底排水接續 改善工程(不含設計監造) (108漁發-1.24-企-11),業 經本署審查通過,請查照辦理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1月16日府農漁字第1071307134號函。
- 二、計畫內容:
  - (一)計畫編號:108漁發-1.24-企-11。
  - (二)計畫經費:新臺幣6,333千元整(本署補助2,850千元、配合款3,483千元),分二期撥付(各百分之五十),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,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勞務契約書、工程契約書、領據(註明撥款金融單位、帳號及戶名)及工程經費明細表(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)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;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%以上始核撥。
  - (三)修正事項: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 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https://am.fa.gov.tw)登 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,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 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



務之處理,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; 另有關採購部分,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貴府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,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。
- 六、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,請依規定透列預算。
- 七、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 素,致影響履約者,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 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,貴府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請將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」納入 工程合約中,並依該要點規定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」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,後續 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末達甲等,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 例。
- 九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http://project.coa. gov.tw/coaWeb/)季報,本按時填報,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,並於填報完畢後,始撥付補助款。
- 十、本計畫工程未能於108年5月底完成決標,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。
- 十一、其他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二。
- 十二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,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,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 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「漁業工程計畫 自主檢查表」(附件三)報署憑辦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署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、企劃組(漁業工程科)(均含核定本)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08漁發-1.24-企-11

108年北門海埔養殖生產區5號水路渠底排水接續改善工程 (不含設計監造)



DS2019013115430545856 108/01/31 15:43:05

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1月 (P)

核定本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#### -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··)中文名稱: 108年北門海埔養殖生產區5號水路渠底排水接續改善工程(不含設計監造)

(二) 英文名稱:

農委會漁業署 2,850 千元,配合款 3,483 千元,合計 6,333 千元 (三)計畫經費:

## 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(一)計畫性質:單一計畫

(二)本年度計畫編號:108漁發-1.24-企-11

(三)去年度計畫編號:新提計畫

## 三、計畫依據

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6日院臺農字第1050033266號函核定「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」第五期(106-109年度)中程計畫辦理。

#### 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:臺南市政府

(二)計畫主持人:李建裕代理局長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:

姓名: 許展綸

職稱:技士

電話:06-6331934

傳直:

電子信箱: clh@mail.tainan.gov.tw

吳國霖 科長

(四)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:

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

技士

06-6326349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: 自 108年1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: 自 108年1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話

核定本

#### 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:

已辦理「107年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排水溝堤延續改善等4件工程設計監造」(107漁發-1.23-企-01),完成本項工程設計工作及監造規劃。

#### (二)擬解決問題:

改善臺南市北門海埔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,改善排水環境,保障漁民 之生命安全。

#### (三)計畫目標:

1. 全程目標: 同本年度目標。

#### 2. 本年度目標:

辦理「北門海埔養殖生產區5號水路渠底排水接續改善工程(不含設計監造 )」,預計改善進排水路928.3公尺。

#### 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:

- 1.招標文件研擬:本計畫係針對「北門海埔養殖生產區S號水路渠底排水接續 改善工程」辦理工程發包工作。
- 2. 工程招標:計畫核定後,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,均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簽約完成後,應檢附請款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工程合約書副本等各乙份,送漁業署核撥款項。
- 3.簽約施工:
  - (1)工程簽約時,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,如未經許可,其完工期限不得逾108年12月31日,並將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」及漁業署「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」詳載於工程合約中
  - (2)施工期間,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、督導訪察,並依前列作業 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。施工時受本府與監造單位應確 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需施工期限內完成。
  - (3)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施工日誌,以供驗收依據,並留備查核。
- 4.工程驗收:
  - (1)工程完工後,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,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 員監驗。
  - (2)工程完工驗收後,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決算書、竣工圖 及完工前後照片等,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。
- 5.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,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,並由 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、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,由本府實質核備。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口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3783 號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	編號	13	提案 單位	1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府農漁字第 1080287449 號			
案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08年「水產飼料管理計畫經費新台幣35萬元辦理先行墊付」經費新台幣35萬元(中央								
由	補助款 27 萬元、市配合款 8 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	
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2 月 15 日漁四字第 1081251268 號函辦理。								
	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款,								
說	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 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								
明	(一)本案所需總經費35萬元(中央補助27萬元,市配合								
74	款 8 萬元)。相關款項皆尚未編列。 (二)該案為辦理本市現有水產飼料查驗工作,派員至水								
	產配合飼料製造工廠、輸入廠商及養殖戶執行飼料								
i	抽驗工作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3月5日第37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	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						
審查意見	同意墊付。								
大會議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

0號6樓

承辦人: 林孟瑄 電話: (02)23835740 傳真: 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漁四字第1081251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(計畫書核定本.pdf)

主旨:貴府(局、所)所提108年度「水產飼料管理」計畫,業經

本署審查通過,請查照辦理。

#### 說明:

#### 一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計畫編號:108漁管-4.12-養-01。
- (二)計畫經費:新臺幣(下同)142萬2,000元整(本署補助105萬4,000元整、配合款36萬8,000元整),1次撥款。請掣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),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,送本署核撥。
- (三)修正事項: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依計畫預定進度完成抽樣送驗及相關工作,並於每月月 底將抽樣送驗月報表送本署。另於計畫結束後,編製會計 報告及成果報告2份送本署備查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 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210.241.13.211) 登錄截至上月底計畫預算執行進度。





- 四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;另有關採購部分,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,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 之計書。
- 六、本計畫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費部分,請依規定透列 預算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

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副本:本署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(均含附件) 電 08:18 08:18 08:18



